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000803 公告编号：2011—54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证券代码：000803）于2011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和补充之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环境均没有重大变化，未发生应公告而未公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为200万元至400万元,相关信息已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最终业绩应以2011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